

**桃園縣 101 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學金  
家庭狀況訪視表**

申請人姓名		族別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聯絡 電話	
住 址					
家庭狀況	父		職業		父母離異或 亡故，監護 人姓名
	母		職業		
	兄	人	姊	人	現住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
	弟	人	妹	人	
家境現況 簡述					
個案診斷	家境清寒標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。(需附低收入戶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				
申請人在校情 形簡述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請核發獎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就讀學校		
			班級導師	簽名蓋章	

※粗框部分由校方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